



中国上海市新会路 468 号中环现代大厦 13 层 邮政编码: 200060

13th Floor., Central Modern Building, 468 Xinhui Road, Shanghai China, 20060

电话: (8621) 63588005 传真: (8621) 63588022

TEL: (8621) 63588005 FAX: (8621) 63588022

网址: www.hc-sh.cn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决议程序等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材料。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书面证言，且已将全部事实、文件及资料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日前公司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依据我国当时或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并基于对公司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材料的配套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2018 年 4 月 23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6)。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 说明了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明确了会议的登记方式、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 201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0 号万千大厦 23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9 名, 代表股份 24,593,665 股, 代表公司股份总数的 98.37%。

经本所律师审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系截止于股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1) 公司全部董事; (2) 公司全体监事; (3) 公司董事会秘书; (4)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5) 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实际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相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参与投票的股东共 9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24,593,6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37%。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八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进行表决，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593,6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593,6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593,6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593,6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593,6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593,6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593,6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将导致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正常表决，均无需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24,593,6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

（以下无正文，转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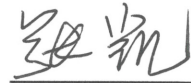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凤" (Li Feng).

李 凤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凯" (Zhang Kai).

张 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谭杰" (Tan Jie).

谭 杰



2018 年 5 月 17 日